

#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府民禮字 1091202125 號修正函頒施行

## 一、公墓收費：

項 目	墓基面積	收費金額 (元)	備 註
示範公墓使用費	2 坪	12,000 元	一、他縣市居民(以死者死亡時戶籍為準)使用本市公墓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費(水上、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)。 二、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,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,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撿骨。 三、未依申請坪數建造墓基者,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。
	3 坪	18,000 元	

## 二、火化場收費：

死者身分	單位	數量	收費金額 (元)	備 註
本市市民	棺	一	4,000 元	水上、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市民。
嘉義縣居民(不含水上、中埔鄉民)	棺	一	6,000 元	
他縣市居民	棺	一	10,000 元	
起掘骨骸之火化	具/罈	一	1,500 元	就土葬後骨骸起掘之火化,以檢具起掘許可證明申請。以骨骸罈入塔後,再改以火化成骨灰裝罐放入塔者,於檢具原安放之納骨塔經營單位出具證明資料者,亦同。
設籍本市、嘉義縣榮民、現役軍人	棺	一	2,000 元	檢附榮民證、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(正、反面)。
他縣市榮民、現役軍人	棺	一	4,000 元	檢附榮民證、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(正、反面)。
撿骨	棺	一	1,200 元	骨灰罈由喪家自備。

## 三、殯儀館收費標準：

代號	項 目	單位	數量	收費金額 (元)	備 註
一	甲種禮堂使用費	節	一	3,000 元	一節三小時(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),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900 元(不包括冷氣費),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二	甲種禮堂冷氣費	節	一	3,000 元	一節三小時(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),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600 元,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三	乙種禮堂使用費	節	一	2,000 元	一節三小時(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),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500 元(不包括冷氣費),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四	乙種禮堂冷氣費	節	一	1,500 元	一節三小時(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),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400 元,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五	丙種禮堂使用費	節	一	1,000 元	一節三小時(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),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300 元(不包括冷氣費),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六	丙種禮堂冷氣費	節	一	500 元	一節三小時(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),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200 元,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
七	冷凍庫冷凍費	天(具)	一	500 元	以一天計算,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,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。
八	停棺間使用費	天(具)	一	300 元	以一天計算,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,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。
九	解剖室使用費	具(次)	一	300 元	以停放遺體待處理為收費標準,如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。
十	洗屍化妝及助唸入殮室使用費	小時	一	200 元	不足一小時,以一小時計算。
十一	洗屍化妝及助唸入殮室冷氣使用費	小時	一	100 元	不足一小時,以一小時計算。
十二	上層小靈位使用費	天(位)	一	200 元	以一天計算,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,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。
十三	下層小靈位使用費	天(位)	一	100 元	以一天計算,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,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。
十四	骨灰研磨	件	一	200 元	
十五	骨灰塑型	件	一	300 元	
遺 體	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(屍)至殯儀館或自殯儀館運棺(屍)至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	輛(具)	一	600 元	本市民為國陣亡,公殯之現役軍人,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費。
	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(屍)至牛稠公墓及火化場	輛(具)	一	600 元	本市民為國陣亡,公殯之現役軍人,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醫院民免費。
接 運	自他縣市運棺(屍)至本市行政區域內及牛稠公墓及火化場或本市運棺(屍)至他縣市	輛(具)	一	800 元以上	一、本項收費以裝載棺木或屍體起運計算(空車不收費)以十五公里路程內為基準,超過十五公里路程者,每超過一公里加收 20 元運費。 二、本項於申請使用時,除繳納使用費外,應預繳保證金 200 元,並於使用後結算,多退少補。
備 註	一、運棺或運屍之收費相同,惟上下車輛之扛夫及運送中之過路、過橋、停車等如需繳交規費時,均由喪家自行負擔。 二、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現之無名屍體運(棺)屍至殯儀館,牛稠埔公墓或檢察官在業務上使用時免費。 三、運棺或運屍至目的地後,回程如需退回喪葬器具時,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,喪葬器具之上下車輛由喪家自行負責。 四、天然災害或重大災難專案核准免收相關費用。 五、甲種禮堂景德廳、乙種禮堂景福廳、丙種禮堂福安堂、福德堂、懷恩堂、懷德堂。				

## 四、納骨堂收費：

項目	樓層	號位	收費金額 (元)		備 註	
			本市市民	他縣市居民		
納骨堂使用費	灰 罐	三樓	11,000 元	16,500 元	一、除納骨堂基座樓層及三樓外,納骨堂應分層編號,依順序安放,自行選號者,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。納骨堂基座樓層、三樓不需依號碼順序安放,但選擇使用基座樓層及三樓之第三、五、六、七層櫃位者,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。 二、區分本市市民或他縣市居民者,以死者死亡時之戶籍為準。 三、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,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: (一)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置者,須再依新櫃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,其使用納骨堂基座樓層或三樓於同樓層變更位置時,除加收選號費外,如有應加收百分之二十選櫃費者,並應補繳之,但原多繳者不予退還。 (二)變更使用不同樓層者,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,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。 四、納骨堂第一層專供安放骨骸罈使用,餘各樓層專供安放骨灰罐使用。 五、骨灰、骨罈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使用年限為二十年,依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;屆期如需再使用者,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。 六、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,依編號順序安放,不限年限,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。	
		二樓	6,000 元	9,000 元		
		基座樓層	10,000 元	15,000 元		
	骨 罈	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	一	5,000 元		7,500 元
		一樓	一	10,000 元		15,000 元
		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	一	7,000 元		10,500 元
神主牌位	基座樓層及三樓	一	10,000 元	15,000 元		

## 五、樹葬區收費：

死者身分	單位	數量	收費金額 (元)	備 註
本市市民	袋	一	6,000 元	水上、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。
他縣市居民	袋	一	9,000 元	

## 六、低收入戶收費規定：

嘉義市籍低收入戶免收示範公墓、火化、殯儀設施(使用禮堂時,限丙種禮堂使用一節及冷氣使用一節以內、使用小靈位時,限入館安置後至出館日之下層靈位)、納骨堂(限 3 樓不選號)、神主牌位、樹葬區等相關費用;他縣市籍低收入戶免收火化、納骨堂(限 3 樓不選號)、樹葬區費用。